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印發

院總第 1613 號 委員提案第 211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、蘇震清等 17 人，鑑於現行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」對組織犯罪的構成要件須同時符合持續性及牟利性，實難跨越犯罪構成要件之門檻，檢警偵辦及認定資格窒礙難行。更且，部分組織刻意干擾臺灣政治，恐有來自中共幕後操控，透過特定組織干擾臺灣政治，危殆國家安全。而現行條文對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及公務員之失職究責等過於簡略，爰提出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部分組織假藉政黨或反改革為名建立組織，長期在臺灣滋亂鬧事，率爾攻擊不同政治立場者，深具強烈針對性。為防來自中共幕後操控，透過特定組織干擾臺灣政治，危殆國家安全，爰增修第一條文字。
- 二、現行條文對組織犯罪的構成，須同時符合持續性及牟利性，實難跨越犯罪構成要件之門檻，檢警偵辦及認定資格窒礙難行。司法實務上，許多以眾暴寡、恃強凌弱等惡行惡狀，未必兼具牟利性，尤當今的跨境金流發達，集團詐欺犯罪難以追偵，定罪之日遙遙無期。實有必要修法調整現行之狹隘性定義。
- 三、組織犯罪防制案件之檢舉人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，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，應準用證人保護法。
- 四、公務員洩露檢舉人之消息、身分資料或足資辨認其物品者，應究及未遂或過失等責任。

提案人：邱議瑩 蘇震清
連署人：蕭美琴 黃偉哲 吳玉琴 邱泰源 陳明文
邱志偉 洪宗熠 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
劉權豪 劉世芳 陳歐珀 葉宜津 呂孫綾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為防制組織犯罪，以<u>確保國家安全、維護社會秩序</u>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</p> <p>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第一條 為防制組織犯罪，以維護社會秩序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條例。</p> <p>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</p>	<p>部分組織假藉政黨或反改革為名建立組織，長期在臺灣滋亂鬧事，率爾攻擊不同政治立場者，具強烈之針對性。為防止對臺具有強烈敵意之鄰國，透過特定組織干擾臺灣政治，恐危及國家安全，爰增修文字如條文所示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<u>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</u>。</p> <p>前項有結構性組織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，指三人以上，以實施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，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。</p> <p>前項有結構性組織，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，不以具有名稱、規約、儀式、固定處所、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對組織犯罪的構成，須同時符合持續性及牟利性，實難跨越犯罪構成要件之門檻，檢警偵辦及認定資格窒礙難行。</p> <p>二、司法實務上，許多以眾暴寡、恃強凌弱等惡行惡狀，未必兼具牟利性，尤當今的跨境金流發達，集團詐欺犯罪難以追偵，定罪之日遙遙無期。實有必要修法調整現行之狹隘性定義。</p>
<p>第十一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。</p> <p>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，應另行封存，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。</p> <p>公務員洩露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、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<u>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</u></p> <p><u>因過失犯前兩項之罪者，處二</u>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<u>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前條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。</p> <p>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為保護檢舉人，對於檢舉人之身分資料，應另行封存，不得附入移送法院審理之文書內。</p> <p>公務員洩露或交付前項檢舉人之消息、身分資料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組織犯罪防制案件之檢舉人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，應與證人保護法同之，公務員洩露檢舉人之消息、身分資料或足資辨認其物品者，應究及未遂或過失等責任。</p>

<p><u>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、相貌、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證人之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u></p>		
<p>第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，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地、職業、身份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，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，不得閱卷。訊問證人之筆錄，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，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，始得採為證據。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，法院、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、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、抄錄、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、身分之文書及詰問。法官、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以要旨，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。</p> <p><u>組織犯罪防制案件之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，經檢察官或法官認有保護之必要者，準用證人保護法第四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。</u></p>	<p>第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，證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出生地、職業、身份證字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，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，不得閱卷。訊問證人之筆錄，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，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，始得採為證據。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，法院、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、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、抄錄、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、身分之文書及詰問。法官、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以要旨，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。</p> <p><u>檢舉人、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，另以法律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二項修正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(草案)